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3号”文核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或“发行人”）4,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10月1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36元/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7日。2007年9月25日，深圳市美盈森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33,800,000.00元。

发行人主要依托瓦楞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产品设计、合理的包装方案优化、快速的物流配送、经济的第三方采购、专业的供应商库存管理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有：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客户包装产品设计、客户包装方案优化、客户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及客户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凭借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与较为成熟的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发行人及

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产品以及全面的包装服务,在帮助客户获得更大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快自身的发展,从而实现“包装巨人,创新成长”的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以及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07 年被深圳市政府授予“深圳市百强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称号,被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评为“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楷模企业”;2002 年被深圳市企业评估协会评为“深圳包装行业 10 强企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证明,发行人的包装一体化整体服务能力居全国第一位。

发行人一直注重对产品与技术研究的投入。发行人 2007 年被评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并且是军品包装定点生产企业,以及新一轮国家包装标准制定企业,是其中 5 项国家包装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和另外 7 项国家包装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目前发行人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并有 12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200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缓冲轻型环保包装、可拼装重型环保包装、显示器环保包装以及绿色瓦楞环保家居系列被评为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2007 年获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奖”和“循环经济领军企业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产品的环保性与安全性,致力为客户提供绿色包装。发行人 2009 年被评为深圳市五家“绿色企业”之一,并被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评为节能示范企业;2007 年、2008 年连续被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绿色企业”,同年获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授予的鹏城减废“先进企业”称号;2002 年被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环保专业委员会评为首批“中国环保产品质量信得过重点品牌”。

通过包装一体化服务,发行人除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产品,还为客户有效降低成本以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的可靠性、环保性,以及包装一体化服务对于客户的重要意义。近年来发行人先后获得富士康、艾默生、赛尔康、思科、伟创力和三星等客户授予的“JIT 优秀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全球首选供应商”、“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年度质量奖”、“质量保障银奖”等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09) 第 4-0164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759.11	46,648.05	31,959.95	21,747.45
负债总计	21,379.67	18,926.47	14,436.81	11,316.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379.44	27,721.58	17,523.14	10,430.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3,982.68	63,362.58	45,452.54	25,406.30
营业利润	6,958.11	12,189.01	7,715.82	3,939.87
利润总额	7,126.77	12,404.38	7,678.61	3,935.10
净利润	5,657.93	10,197.63	7,092.18	3,34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7.93	10,197.63	7,092.18	3,347.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62	13,544.24	7,211.23	1,41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58	-6,038.25	-3,803.79	-1,223.40
筹资活动产生	1,975.58	10.00	-	-

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2	-85.08	-44.53	-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5.20	7,430.91	3,362.91	189.5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6%	40.15%	45.17%	52.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4%	40.57%	45.17%	52.04%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07	1.31	0.78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6	0.5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76	0.53	0.2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6.95%	36.79%	40.47%	32.0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52%	45.08%	50.74%	38.2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38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7,88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4,5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9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57,54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57128348%，认购倍数为 175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3,60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2516052326%，超额认购倍

数为 397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 114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购。

4、发行价格：25.3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45.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3.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9.5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20.49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 4-0019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99 元（按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6 元/股（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王国太和任福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王海鹏和王治军另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其余 19 名股东沈罕夫、吴永安、刘全兴、黄念、鞠成立、赵暄、廖汉权、曾晓涛、奚林明、平炫、吴泽生、张晓健、葛靖、胡基才、汪凤桃、胡梓芸、赵顺萍、费明久、朱仕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美盈森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88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17%；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美盈森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

	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郭永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邮 编：580001

电 话：0755-82130669

传 真：0755-8213341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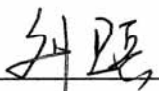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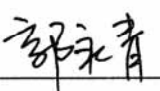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兵


郭永青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